

【附件七】節錄:臺北市第 58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計畫

拾壹、獎勵

一、學生獎勵

- (一) 特優：每件作品頒發獎品乙份，參賽學生各頒發獎狀乙幀，並代表臺北市參加全國科學展覽，實際錄取件數由評審會斟酌參展件數及實際狀況決定之。
◎代表臺北市參加全國科學展覽之隊伍，每件作品另頒發研究獎助金 10000 元。
◎代表臺北市參加全國科學展覽之隊伍，學校應另準備作品說明書紙本，PDF 與 WORD(或 ODT)格式電子檔各一份（電腦檔案與作品說明書內容應一致，文字與圖表及封面須排版完成於一個檔案中）及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作品送展表等文件，於 114 年 6 月 3 日（星期二）前上傳或送達中正國中彙整(視國展報名日期調整)。
- (二) 優等：各頒發獎狀乙幀，並得列臺北市參加全國科展備選作品，實際錄取件數由評審會斟酌參展件數及實際狀況決定之。
- (三) 佳作：各頒發獎狀乙幀，實際錄取件數由評審會斟酌參展件數及實際狀況決定之。
- (四) 探究精神獎：錄取探究精神優良之作品若干件，各頒發獎狀乙幀。
- (五) 團隊合作獎：錄取富團隊合作精神之作品若干件，各頒發獎狀乙幀。
- (六) (鄉土)教材獎：錄取深入生活環境研究之作品若干件，各頒發獎狀乙幀。
- (七) 創意獎：錄取富創意性之作品若干件，各頒發獎狀乙幀。
- (八) 入選獎：凡通過作品說明書審查之參展作品，各頒發獎狀乙幀。（不與前列七個獎項重複頒發）

二、指導教師獎勵（同一件作品以不重複敘獎為原則）

- (一) 獲得「特優」作品之指導老師敘記功 2 次，另依據「臺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參加競賽及指導學生參加競賽獎金發給數額認定要點」（107 年 8 月 2 日臺北市政府府授教中字第 1076025673 號函訂頒），發給對象為本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且教師指導學生參加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辦理之各類型評比（選）活動或競賽獲獎，並代表本市參加全國級賽事。惟全國級競賽獲獎，並非教師待遇條例及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授權本要點獎勵之範圍。
- (二) 獲得「優等」作品之指導老師敘記功 1 次。
- (三) 獲得「佳作」、「探究精神獎」、「團隊合作獎」、「(鄉土)教材獎」及「創意獎」作品之指導老師敘嘉獎 2 次。
- (四) 凡通過作品說明書審查參展作品之指導老師，各頒發獎狀乙幀，敘嘉獎 1 次。
- (五) 凡送交作品說明書之指導老師，各頒發感謝狀乙幀。

註：為鼓勵中小學教師長期輔導學生從事科學研究，另訂有表揚優良指導教師獎勵計畫（如附件二十）及申請表（如附件二十一）。

三、學校團體獎(節錄)

(四) 錄取名額：依得分高低順序，取高級中等學校組 8 名（普通高級中學 5 名，技術型高級中學 3 名），國中組 8 名，國小組 16 名，分別頒發獎牌（座），各組分別取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和優勝若干名（普通高中組 2 名、國中組 5 名、國小組 13 名）相關人員核實敘獎額度如下：各組第 1 名記功 2 次 1 人、記功 1 次 2 人；各組第 2、3 名記功 1 次 1 人、嘉獎 2 次 2 人；各組優勝嘉獎 2 次 1 人、嘉獎 1 次 2 人，以上額度均不含校長；校長部分，另由本局檢討核予獎勵。

(五) 學校團體獎成績相同之學校，以審查入選件數最高者為優先錄取；如上述條件相等者，以班級數少者優先錄取；如上述兩條件均相同者，則皆增額錄取之。

四、全國科展之獎勵

依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公布之「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辦理。